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绩效评价及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咨询服务一

第3包：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采购人（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成本绩效管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9.2



合同号：

**绩效评价及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咨询服务——
第3包：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王文庚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博大大厦

联系方式：010-67880046

乙方：北京成本绩效管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曹堂哲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隆新大街3号3幢平房181

联系方式：13811054119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绩效评价及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咨询服务——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委托事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绩效评价及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咨询服务——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本合同中的所有涉及项目均为非涉

密项目。

第二条 具体委托内容

（一）服务内容

对近两年经开区财政运行绩效情况开展数据分析工作。

（二）具体委托内容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相关规定：

对近两年经开区财政运行情况开展数据分析，数据分析应对标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要求，立足经开区实际，结合经开区财政运行的特点规律，科学设置监测、分析指标，多维度、多层次、全方位分析经开区财政运行收入、支出、管理、财源建设、成本节约等方面。

数据分析工作应综合运用比较法、标杆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专家访谈等方法，全面性、客观性、科学性、真实地反映经开区财政运行基本情况，通过区域之间比较分析，找到本区财政运行的短板弱项，并提出优化经开区财政运行质量和效果的对策建议。

（三）工作要求及安排

1. 制定《2022-2023 年经开区财政运行综合绩效数据分析工作方案》。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思》《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结合财政部和北京市对区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要求，充分了解经开区财政运行的特点，选取近两年经开区财政运行数据，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工作目标、分析思路、政策依据、职责分工、分析方式、分析内容及重点、时间安排、

工作要求等内容。

2. 根据经开区财政运行实际，出具《2022-2023 年经开区财政运行综合绩效指标体系分析报告》。认真研究北京市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北京市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体系的框架下，分析各指标对经开区的适用情况，根据经开区预算管理特点，从财政收入、支出、管理、成效等方面制定符合经开区财政运行特点的分析指标体系并出具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价指标体系基本情况介绍、评价指标体系的作用、结合经开区实际对北京市评价指标体系的分析、适用于经开区的评价指标体系等。

3. 开展经开区财政运行综合绩效数据分析，出具《经开区财政运行综合绩效数据分析报告》。综合运行统计分析、数据调查、访谈等方法，在《2022-2023 年经开区财政运行绩效分析指标体系》的基础上，收集本区财政运行数据，从总量分析、比率分析、变化分析、比较分析等维度，开展经开区财政运行数据分析，出具数据分析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工作开展情况、指标分析、总体结论等。

4. 针对数据分析结果，出具《2022-2023 年经开区财政运行综合绩效短板指标对策建议报告》。在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结合经开的功能定位、财政体系、预算管理、产业特色等，对《经开区财政运行综合绩效数据分析报告》反映出的短板指标，深入分析形成短板的原因，分部门提出解决问题的优化方案，完成优化经开区财政运行的对策建议报告。

5. 针对数据分析报告及对策建议报告中涉及的经开区相关单位，开展 1 次项目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历史沿革、评价思路、指标体系、指标解释、指标分析及问题建议等。

（四）服务团队要求及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应成立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的项目组团队。项目组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6 人（含团队负责人 1 人、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 1 人、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4 人）。

1.1 团队负责人：具备会计、审计专业高级职称或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同时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1.2 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具备会计、审计专业高级职称或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同时从事相关工作经验满 6 年。

1.3 团队成员：具备会计、审计专业中级职称或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同时从事相关工作满 3 年。

2.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其项目组团队全体成员（名单根据投标文件确定），实行不在岗提前报备制度。凡属国家法定假期以外时间，项目组团队（含现场对接协调小组）任意成员出差、年假、公司奖励旅游，公司团建、公司调休等不在岗情况，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向甲方报备并按 AB 岗方案提出代办人。如违反，一经发现，视为合同违约一次。

3. 现场对接协调小组成员（至少两人，以投标文件为准）实行现场对接协调机制，采购人根据项目每阶段需求，提出对接协调工作要求。为提高沟通效率，采用现场方式对接采购人和项目单位开展工作。

现场对接协调期间，现场对接协调小组以国家法定工作日为对接工作开展的时间范围，不得以出差、年假、公司奖励旅游，公司团建、公司调休等原因拖延合同履行。如违反，一经发现，视为合同违约一次。

（五）回避要求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应与本项目可能涉及的经开区所属预算单位或其指定的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一经发现，按照合同违约处理。在本合同签署前，与本项目中涉及的经开区所属预算单位或其指定的供应商签署过服务合同（含履约完毕的），应如实书面告知采购人，申请回避。未如实书面告知的，一经发现，按合同违约处理。

（六）工作开展依据及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市政府《北京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要求，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本次经开区工作依据及验收标准如下：

1.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

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预〔2017〕2918号）

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项目支出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京财预〔2017〕2944号）

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绩效〔2020〕2146号）

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绩效〔2020〕2137 号）
6.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7. 《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预〔2011〕2412 号）《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034 号）
8. 《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1〕1837 号）
9. 《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流程》（京财绩效〔2020〕893 号）
10. 《市级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操作规范（试行）》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并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指导。

第四条 乙方应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机构，乙方应明确本项目负责人，协议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项目负责人以及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成员。

第五条 根据项目工作情况需要聘请专家的，聘请专家所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专家聘任条件如下：

（一）专家组所有成员的年龄在70岁（含）以内、具有副高（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备相同水平的相关行业的专业知识；其中，专

家组长应具有正高以上职称。

（二）专家组专家从事绩效评价相关领域工作不少于8年（含），熟悉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财务政策，具有所属领域或行业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其中，专家组长从事绩效评价相关领域工作不少于10年（含）。

（三）熟悉有关学科、专业发展情况，在相关领域和学科内具有一定权威性。

（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作风正派，勤政廉洁。

（五）专家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录入信息的通知》（京财绩效〔2021〕1150号）相关要求。

第六条 乙方在实施方案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监督，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实时调整、改进。

第七条 乙方负责对被评价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员进行培训，并协助被评价单位完成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编写报告。

第八条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价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保证其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组织验收。

第九条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评价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守保密原则，对被评价

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相关信息应保密，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应将全部资料电子介质和纸质报告交甲方，其他纸质资料乙方留存保管，不得备份、复制、丢失、销毁、外泄或自行处理。

第十一条 乙方与被评价单位有审计、评价、咨询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甲方申请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不得承接被评价单位或由其指定的乙方的任何业务。此外，乙方如与经开区内任一区属预算单位或由其指定的乙方签署服务协议的，均应书面报告甲方，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按照乙方违约处理。

第十二条 乙方不得向被评价单位提出与本协议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向被评价单位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若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协议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并扣减服务费用。

- （一）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义务能力的；
- （二）乙方聘请专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工作人员的；
- （四）因乙方原因，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乙方对评价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五)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具有回避情形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六) 向被评价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被评价单位好处的；

(七)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的。

第十四条 在本协议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第三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五条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299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元整)。签订合同后，甲方分2次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合同总额的50%，计1495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全部委托项目都已提交全部纸质版本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即合同总额的50%，计1495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成本绩效管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1105013836000000239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合法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第十六条 上述服务费用包括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交通、食宿、材料复印、聘请专家等各种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甲方索取其他费用。此外，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保密要求

第十七条 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本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本项目的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乙方需保证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工作人员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透露。评价中涉及的项目所有资料不能在甲方未认可的场合进行任何的交流。

第十九条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涉及到甲方的数据、资料等必须按照甲方的保密要求承担保密责任。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条 如乙方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第二十一条 在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当发现乙方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的，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委托，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向乙方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服务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行为的，一经查实，有权扣减相应项目服务费的50%，并解除余下项目的业务委托，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1)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人为修改分析结果；
- (2)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泄露工作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
- (3) 引起诉讼或纠纷，给本项目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三条 不得向被评价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评价内容无关的要求，更不得借本次服务之机承揽其它业务，乙方在本服务期限内不得承揽被评价单位的任何业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委托，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向乙方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分析报告的，甲方将不予以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涉及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1) 报告（电子版）须经乙方单位内部三级（团队成员、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本项目负责人）复核后提交至甲方。如每个项目因报告（电子版）不满足要求，经甲方2次退回后仍不能达标，甲方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报告（电子版）超过3次退回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全部费用，情形严重的，终止合同关系。整个合同期内，如报告（电子版）出现被甲方退回的情形，但退回次数未达到违约条件，则一旦累计了三个项目，甲方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整个合同期内，如乙方因报告（电子版）未满足要求而违约累计达到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

(2) 乙方应按甲方对报告的纸张装订及印刷、排版格式和纸质的提交要求，编制并提交纸质报告，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回，直至符合要求。已提交的纸质报告如不满足要求，则视为未提交。未按约定

的时间移交的，逾期 3 个工作日，告知提醒一次，逾期 5 个工作日，告知提醒第二次，逾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全部费用，拖延情形严重的，终止合同关系。如乙方累计三个项目因拖延移交报告而被告知提醒，甲方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整个合同期内，如乙方因报告纸质版不满足要求而违约达到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

(3) 乙方应确保承担本合同工作的项目负责人、组长及团队人员与响应文件中一致，并且保证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记录，项目组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指定一名组长协助甲方做好项目团队人员的管理组织工作，保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并保持项目团队人员稳定，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不允许更换，因不可抗力更换人员，乙方应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当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对本合同约定事宜不受影响。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如更换项目负责人、组长，甲方将如实记录并按违约处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情形严重者，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如因乙方更换人员期间，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出现上述列明的违约情形的，每次扣减10000元，并根据违约情形发生的时间，在相应的结算期内进行扣减；如超过三次违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履约情况进行如实记录，作为结算时的扣减依据。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服务期间由于自身企业信用风险、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破产风险等，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作任何赔偿。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

第二十七条 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用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补充协议。

第二十八条 双方均应自得知不可抗力事实之日起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第三十条 如因甲、乙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适用不可抗力条款。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双方在合作期限内，对于因合作事宜而了解的行业秘密或其他双方认为应当保密的事项，应当互负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除本合同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7份，其中，甲方5份、乙方2份。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书面报告的要求

（一）纸张装订及印刷要求：

1. 报告尺寸：297×210mm。
2. 书脊上中下分别写预算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202X 年度，字体字号不限，以尽量填满为宜。
3. 纸张要求：封面 230g 超白卡纸，内芯 80g 本白双胶纸。
4. 印制要求：封面单面黑白印刷，内芯双面黑白印刷。
5. 装订方式：无线胶装。

（二）排版格式要求：

1. 页边与版心尺寸：用纸天头（上白边）为：37mm±1mm 公文用纸订口（左白边）为：28mm±1mm 版心尺寸为：156mm×225mm（不含页码）。

2. 大标题：用 2 号方正小标宋简体字，分一行或多行居中排布；回行时，要做到词意完整，排列对称，长短适宜，间距恰当，标题排列应当使用梯形或菱形。

3. 正文：与大标题之间用 3 号字空一行；正文用 3 号仿宋字体，每个自然段左空两字，回行顶格。文中结构层次序数依次用“一”“（一）”“1.”“（1）”标注；第一层标题用黑体字、第二层标题楷体字、第三层和第四层标题用仿宋体字。

4. 附件：如有附件，在正文下空一行左空二字编排“附件”二字，后标全角冒号和附件名称。如有多个附件，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注附件顺序号（如“附件：1. XXXXX”）；附件名称后不加标点符号。附件名称较长需回行时，应当与上一行附件名称的首字对齐。

5. 全文字体都不加粗；全文段落间距不设置段前段后；行距固定值设为 28-32 磅，视内容情况而定。

6. 公司署名、成文日期和印章：成文日期一般右空四字编排，印章用红色，不得出现空白印章。公司署名在成文日期之上、以成文日期为准居中编排公司署名。印章端正、居中下压公司署名和成文日期，使公司署名和成文日期居印章中心偏下位置，印章顶端应当上距正文（或附件说明）一行之内。成文日期中的数字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年份应标全称，月、日不编虚位（即 1 不编为 01）。

7. 页码：一般用 4 号半角宋体阿拉伯数字，编排在版心下边缘之下，数字左右各放一条一字线；一字线上距版心下边缘 7 mm。单页码居右空一字，双页码居左空一字。附件与正文一起装订时，页码应当连续编排。

8. 封面：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审计/检查起止时间等内容，要求简洁美观。

（三）提交要求：

1. 供应商应先将报告装入塑料透明文件盒子后，再使用透明整理箱进行提交，文件盒子和箱体黏贴纸质报告清单。

2. 纸质报告清单包括预算项目报告名称、本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项目组团队的人员标准

1. 本项目团队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工作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从业经验和技术积累以及相关的资质条件，以证明其具备能力承担本项目的工作任务。项目团队负责人应对本项目全部工作负责，并可管理、协调项目组。

2.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安排与本项目匹配的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团队，负责组织开展各个环节的评价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任务。项目工作组团队成员一经确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

3. 具备专业能力及工作稳定的人员组成现场对接协调小组，从中确定一名担任项目现场对接协调小组组长，该组长作为现场负责人对接各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各个环节的工作。

4. 项目组团队应制定明确的 AB 岗方案，AB 岗之间熟悉并掌握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当一人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另一人员能够迅速补位，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和准确性。

5. 项目团队成员须在近三年内无违法及重大违规执业行为。

6. 项目团队成员对本项目的独特性需求应深入了解，包括并不限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管委会各部门、各街道职责分工情况。

第三十八条 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现场对接协调小组成员组成表

附件 3：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后分项报价表

(本页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绩效评价及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咨询服务—
第3包：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合同协议书》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博大大厦

电话：010-67880046

2024年 9月 2日

乙方：北京成本绩效管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隆新大街3号3幢平房181

电话：13811054119

2024年 9月 2日

签署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文件编号：BITC/QR-Z-19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成 交 通 知 书

北京成本绩效管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的绩效评价及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咨询服务一第3包：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编号：0610-2441NF080596/3）竞争性磋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元整（¥299,000.00）

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后，在 30 日内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办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相关事宜。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8月30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邮编：100010

联系人：鲍子龙 徐淑静 何翔

电话：010-84045692

附件 2：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相关证书（如有）	从业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1	李宇翔	39	注册会计师	16	项目负责人
2	陈美枝	42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税务师	20	项目组组长、现场协调小组组长
3	黄兆美	35	中级会计师 税务师	13	项目组成员
4	丰彦骅	36	中级会计师	14	现场对接人员 A 岗
5	邹瑶	33	中级会计师	10	现场对接人员 B 岗
6	余美娟	38	中级会计师	16	项目组成员

附件 3：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0610-2441NF080596/3

项目名称：绩效评价及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咨询服务--第 3 包：

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1	北京成本绩效管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299,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 年 11 月 15 日	
其他声明		无			

注：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0610-2441NF080596/3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绩效评价及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咨询服务—第3包：

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价 (元)	备注/ 说明
1	《2022-2023 年经开区财政运行综合绩效数据分析工作方案》	29900	1	项	29900	
2	《2022-2023 年经开区财政运行综合绩效指标体系分析报告》	70500	1	项	70500	
3	《2022-2023 年经开区财政运行综合绩效数据分析报告》	89700	1	项	89700	
4	《2022-2023 年经开区财政运行综合绩效短板指标对策建议报告》	79000	1	项	79000	
5	针对数据分析报告及对策建议报告中涉及的经开区相关单位开展1次项目培训	29900	1	项	29900	
总价（元）					299000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